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內幕消息 –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投資於中國的白酒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就進一步發展而審視本集團策略以及潛在商機。經考慮目前市況及董事會對中國國內酒類飲品市場未來發展的預測，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經議決，擬透過投資於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歷史悠久的著名釀酒公司的旗下業務，進軍中國白酒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酒業控股」)與(其中包括)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山東景芝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景芝」)就酒業控股擬透過注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投資事項」)訂立協議。投資事項的確實金額會在參考將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後落實。據目前所擬定，概無有關投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投資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投資事項的最終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相應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由於景芝及目標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此投資事項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預期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目標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景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景芝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著名且歷史悠久的中國白酒釀酒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釀造白酒的業務。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在中國釀造、分銷及推廣白酒的業務，而預期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景芝旗下唯一的白酒業務營運主體。

進行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就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而檢討策略並探索商機。投資事項為一個意義重大的里程碑，意味著本集團進軍中國白酒市場，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潛在的後續業務發展以及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屬策略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的啤酒釀造業務。

董事會亦認為投資事項是個難得機會，景芝乃中國的領先白酒釀造商之一，本集團可藉此與其建立可持續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認為，憑藉本集團與景芝各自在啤酒及白酒市場的悠久歷史、豐富經驗及人脈，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銷及管理能力提升的機會，目標公司將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平台，有助於協同發展品牌影響力，促進中國白酒市場的高質量發展。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與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策略一致，能為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鋪路，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批准並簽立進一步交易文件(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因此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投資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